**第三課 士師時代：南方三侠（3：7-3：31）**

引言

第三章七節至十六章三十一節是《士師記》的主題部分。引論所提出的以色列人每況愈下的問題在這裏有了充分的發揮，發揮的方式不是議論的，而是記叙的。

分段

這裏所描述的情況正是繼續了第二章所提出的以色列人每況愈下的問題（2：11-19）

* 以色列人犯罪（2：11-13）
*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 (2：14a)
* 神将他們交在敵人手裏受欺壓（2：14a-15）
* 神爲他們興起士師（2：16a）
* 士師拯救了以色列（2：16b）
* 以色列人又犯罪（2：17）
* 士師死了（2：19a）
1. 俄陀聶（7-11）
2. 以笏（12-30）
3. 珊迦（31）

第7節

【惡事】：這個詞的意義可以參考2：6-3:6（見問題二）。

【亞舍拉】：至今學者都没有定論什麽是亞舍拉，它應該是可以供人膜拜的木製物；也有人說它是經過修剪，但仍有生命的樹；也有人說它是【眾神之母】，是迦南人生殖力敬拜中的一位女神；又有人說古以色列甚至把它當成是耶和華的配偶。但有一點是肯定的，猶太人的律法是禁止拜這些偶像的，《申命記》16：21說：“你爲耶和華你的神築壇，不可再壇旁栽什麽樹木，作爲木偶。”

第8節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照原文的解釋就是“神的鼻子發出熱氣”，這是一個很奇妙的比喻，有點像中國人所說的 “七竅生煙”，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神的震怒”了。如果我們看英文版聖經，他們用了 ‘The anger of the Lord burned’(和合本)，而KJV也是說the anger of the LORD was hot against Israel。相對來說，思高聖經的翻譯比較有意思，它的翻譯是“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

【古珊】：“雙倍慘暴的古珊”

第10節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這是關於士師興起的具體描述，耶和華的靈可以令人作非常的事。《士師記》裏有很多類似的描寫，如6：34；11：29，13：25、14：6、19，15：14；還有在撒上10：10，11：6，16：13，撒下23：2，民11：16-17，出33：3，36：1，王上18：12、46，王下2：16也有類似的描寫。

原文是【士師以色列人】，【這裏士師】是一個動詞，不是一個名詞。士師主要的工作是将以色列人帶入與神的關係中，所以士師的職事不單是軍事，更是社會的和宗教的。

第12節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裏要特别注意【又】字，這字在原文是一個動詞，是【增添】的意思，表示他們的罪行是有增無减，是變本加利。

第13節

【棕樹城】：就是耶利哥

第15節

【以笏】，

【便雅憫】：右手之子，在猶太人的文化裏，右手代表權力、地位、能力，以笏雖爲便雅憫支派，但他卻是【左手便利的】，原文的字面是【右手有限制】，很有可能以笏會是一個右手殘疾之人。

第17節

【伊磯倫】是小肥牛的意思

第31節

【珊迦】：這不是一個希伯來人的名字，所以他可能會是一個外邦人。雖然珊迦是一個小士師，但他是一個倍受推崇的士師，否則底波拉和巴拉就不會作歌時提到他了 -- 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5：6）

**問題一**

試比較俄陀聶的叙事以笏的叙事，並填寫a-g。

|  |  |  |
| --- | --- | --- |
|  | **俄陀聶（3：7-11）** | **以笏（3：12-30）** |
| **背景** | 以色列人行了耶和華看爲惡的事，忘記也和華他們的神（7） | a)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12) |
| **以色列人事奉的偶像** | b) 諸巴力和亞舍拉。（7） | 没記載 |
| **神的反應** | 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8） | 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 （12-13） |
| **以色列人受壓年數** | 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8） | c) 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14） |
| **以色列人的反應** | d)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9） |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15） |
| **神興起的士師** | e) 俄陀聶（9） | 以笏（15） |
| **士師的支派** | 猶大（1章） | f) 便雅憫（15） |
| **敗敵數目** | 没記載 | g) 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29） |
| **太平年數** | 國中太平四十年 (11） | 國中太平八十年（30） |

**問題二**

根據《士師記》3章的叙述，爲什麽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發作？

因爲“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3：7，3：12）根據《士師記》2章的記載，這些【惡的事】包括：

* 那世代的人，都歸了自己的列祖（2：10a）
* 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爲以色列人所行的事（2：10b）
* 背離耶和華神，扣拜别神，去事奉諸巴力（2：11-13）
* 行邪淫，偏離了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2：17）
* 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别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2：19）
* 去他們的女兒爲妻，将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3：6）

**問題三**

俄陀聶和以笏是《士師記》第3章所記載的两個重要士師，試總結他們的勝利的啟迪

俄陀聶是第一個士師，也應該是最成功的士師，他可以講是後面11個士師的模范。有關俄陀聶的記載非常簡單，但它卻包括了士師事蹟的特有6大結構：

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的惡事（3：7）
2. 耶和華把他們交在欺壓之人的手裏 (3：8)
3.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3：9）
4. 耶和華爲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3：9）
5. 欺壓他們的人被制服了（3：10）
6. 國中太平若干年（3：11）

在俄陀聶的故事裏，我們看到两樣東西是勝利的法寶，1）“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2）“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也就是說勝利是屬於耶和華的，是耶和華的靈帶領俄陀聶，是耶和華親自将敵人交給俄陀聶，所以俄陀聶才能够制服【雙倍殘暴的古珊】。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俄陀聶的勇敢（1：13）、俄陀聶的順服（3：10）、俄陀聶的賢内助（1：13-15）。

至于以笏，他的故事也包括了士師事蹟的6大結構：

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的惡事（3：12a）
2. 耶和華把他們交在欺壓之人的手裏 (3：12b-14)
3.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3：15a）
4. 耶和華爲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3：15b）
5. 欺壓他們的人被制服了（3：16-30a）
6. 國中太平若干年（3：30b）

這完全是一個猶太版的【荆軻刺秦王】，但以笏和荆軻的命運截然不同，以笏成功刺死小肥牛【伊磯倫】，繼而解救了以色列人；荆軻則是“壯士一去不復還”。很明顯，以笏是一個不是很傑出的人物，第一他右手可能有問題；第二他的個性也比較狡猾（不像俄陀聶那樣光明磊落），但神卻大大使用了這樣最容易被人忽略的小人物，讓他出其不意地擊殺了小肥牛【伊磯倫】。以笏也有很多個人的魅力：

* 他聪明，他很會使用自己的與眾不同 -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帶在右腿上衣服裡面。（3：16）
* 他義氣，他爲了不連累其他人，就把抬禮物的人先打發回去 -- 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擡禮物的人打發走了（3：18）
* 他勇敢，他敢只身犯險和獨闖龍譚虎穴 -- 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3：19b）
* 他智慧，他充分掌握了王的好奇心 -- 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3：19a）
* 他機智，他巧妙地支開了王身邊的人 -- 王說：迴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3：19c）
* 他靠神，他明白神的吸引力 -- 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3：20）
* 他果斷，他當機立斷把握機會擊殺王 -- 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且穿通了後身。 （3：21-22）
* 他鎭定，他擊毙王後，還能不慌不忙地安排一切，使自己全身而退 -- 以笏就出到遊廊，將樓門盡都關鎖。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3：23-26）[[1]](#footnote-1)
* 他優秀，他除了是一個好刺客，他也是一個很有指揮能力的軍事領袖 – “在以法蓮山地吹角”號召以色列人和他一起反抗摩押人， 他並以神的同在鼓勵以色列人。於是他們“把守約但河的渡口”将摩押人一網打盡。（3：27-30）

當然以笏之所以能够勝利，就是因爲神與他同在，是神把以色列的敵人交在他手裏，正如3章28節所言“ 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3：28）所以我們也不要小看自己，正所謂 “天生我才必有用”，我們要心裏充满喜樂、平安、信心去做主的工。

1. 吕振中：“連刀柄也跟刀身進去；脂肪把刀身夾住；他沒有把刀從王肚子裡拔出來；連糞也流出來了。” (3:22) [↑](#footnote-ref-1)